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張修維 電話:8227171

電子信箱: 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20050854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112D004093 14093644210 prin (376550000A 1120050854B ATTACH1.pdf)

主旨: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本(112)年3月9日發布「3月20日起, COVID-19輕症免通報、免隔離,改為0+n自主健康管理」,有關各機關(構)學校人員差勤管理一案,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3月14日總處培字第 11230249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指揮中心本年3月9日宣布略以,基於國內外疫情趨緩, 自本年3月20日(個案採檢日)起,調整「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」疾病通報定義,改為:符合COVID-19併發症(中重 症)條件之民眾需通報並隔離治療,輕症或無症狀民眾如 檢驗陽性,不需通報也不需隔離,但建議進行「0+n自主健 康管理」,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,或至距離發病日 或採檢陽性日已達10天無需採檢,即可解除。
- 三、基於防疫政策需要,自本年3月20日起,因自行使用家用快 篩檢測陽性、或因配合醫療院所相關感染管制等措施篩檢





陽性之輕症而無法出勤人員,相關請假規定如下:

- (一)自主健康管理期間,於第0日(快篩陽性當日)及次日起 5日以內(按:至多6日)核予病假,該病假不列入年度 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等次考量。
- (二)各機關(構)學校人員請假時,以快篩陽性(如:標示 當事人姓名及快篩日期之家用抗原快篩試劑照片)作為 證明即可,不須要求出具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



